

國立中山大學102年度第3次經費稽核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 間：102年10月1日（星期二）中午12時10分

地 點：行政大樓7007室

主 席：王儀君 委員（代理主持） 紀 錄：張士元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102年度第2次經費稽核委員會會議紀錄）。
確認。

參、報告事項

◎有關本委員會102年度第2次會議案由二決議執行情形。

一、本委員會102年度第2次會議案由二決議二略以：「鑒於校務基金法制化已漸上軌道，本校預算收支情形及諸多法規均需透過校務基金委員會進行討論及審議，建議提供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參考酌予調整會議召開時段與次數之可行性。」並由戴明泓主委於101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報告中提出。

二、校務基金委員會會務承辦單位行政副校長室已以簽呈回應並經校長簽准在案。（詳參附件）

三、回應摘要：

（1）本校102年度下半年及103年度上半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開會時間已訂並已納入102學年度行事曆公告，故暫不異動已訂開會日程。

（2）至於是否調整爾後會議次數及校外委員之比例，將於研擬後提會討論。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就車輛管理委員會 99-101年度之經費收支及運用情形進行稽核及討論（負責稽核委員：王群洋委員）

決議：

- 一、請車管會將停車收入定期於網頁公告，俾提高財務狀況透明度。
- 二、請車管會爾後再受稽核時，關於停車費收入應區別車輛種類分別表列。
- 三、臨時人員薪資與臨時工資應依其定義嚴格區分報支。
- 四、各項經費報支之會計科目應更精細準確對應。

【案由二】就通識教育中心(含跨院選修部分) 99-101年度之經費收支及運用情形進行稽核及討論（負責稽核委員：王儀君委員）

決議：

- 一、通識中心之經費實為有限，而支用於校內場地費比例相當高，其中舉辦通識教育講座性質屬校內正式課程教學用途，其使用演藝廳仍需依校內單位支付場地費，雖屬於法有據，仍建議學務處進行研擬免收或再予減收之可行性。
- 二、關於精進教學計畫經費挹注通識中心部分，建議校方予以支持，不宜刪減。

【案由三】就電子商務研究中心99-101年度之經費收支及運用情形進行稽核及討論（負責稽核委員：蔡瓊琪委員）

決議：

委員已瞭解經費收支情形，大致良好。

伍、臨時動議